

# 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上交材院(2023)14号

签发人: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本科课程任课资格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课程教学质量,加强学院专任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上海交通大学教师任课资格管理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具有任课资格的教师在课程教学中应体现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正确的价值观导向、良好的工作态度、系统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学生的健康成长和专业发展起到引导与示范作用。

### 第二章 教师任课资格的认定

**第三条** 教师任课资格是指本院教师独立承担本科生课程授课任务的资格。教师需在获得任课资格后方能承担本科课程授课任务。

**第四条** 根据学院实际情况,需认定任课资格对象包括以下三类:

- (1) 新入职本校即将从事本科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
- (2) 未从事过本科课程教学工作而即将从事该工作的教师;
- (3) 经学院综合评价认为需要重新认定其任课资格的教师。

**第五条** 任课资格认定的必要条件,包括:

(1) 具有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的教师（限教学岗位或教学科研并重岗位），或长聘体系中长聘教轨助理教授及以上级别的教师。对于特别有教学热情、教学能力强、教学效果好的科研系列高级职称教师，如申请课程任课资格，可提交教委会讨论特批；

(2) 近一年内参加学校教学发展中心和学院教学发展分中心的专题教学培训活动不少于 3 次；

(3) 无本科教学经历的教师在申请任课资格之前需完成一门本科课程的助课任务。助课教师需征求主讲教师同意，自愿结对。助课任务包括：完成一门课程的随堂听课，协助主讲教师完成作业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指导及课程考核工作。课程结束后，助课教师提交“跟课总结表”（附件 1），主讲教师给出“评价意见”。选择的课程原则上应与今后主讲课程一致，新开课程时可选择相关课程进行助课；

(4) 申请者必须通过学院教学委员会组织的试讲，试讲内容应与拟授课程相关。申请者在试讲前必须完成试讲课程 6 个学时的教学 PPT，并准备好与之相对应的 3 个教学节段（每个节段对应 15 分钟的课堂教学内容）的试讲 PPT；试讲当天抽签确定本人试讲的具体教学节段；课堂教学结束后，教师现场进行 5 分钟的教学反思。试讲结束后由专家组组长出具《课程试讲评定表》（附件 2）。

## **第六条** 任课资格认定的程序如下：

(1) 申请任课资格的教师填写《上海交通大学教师任课资格认定审核表》（附件 3）后提交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

(2) 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实施并审核第五条所规定的教师任课资格认定条件;

(3) 审核通过后学院报教务处, 录入任课教师数据库, 并在人力资源处备案。

### **第三章 教学效果综合评价与教师任课资格的变更**

**第七条** 学院每学期对上一学期学生评教明显较差、学生反馈教学效果较差或经督导、专家、校(院)领导听课评定教学效果较差的教师进行教学效果综合评价。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通知教师本人, 并组织进行教学效果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一般应在该教师下一个任课周期开始之前完成。

**第八条** 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教学效果综合评价工作。

**第九条** 任课教师评教分数位于全校后 10%的, 教学委员会将对其教案及讲义进行检查, 并结合学生调查、督导及教委会听课意见, 如确认该教师在教学态度、教学方式等方面存在较严重问题的, 将督促其整改。教师在同一门课连续两次评教分数位于全校后 10%, 或一次评教分数位于全校后 5%的, 暂停该门课程任课资格, 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将“暂停该门课程任课资格”决定通知教师本人。

**第十条** 《上海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2018 修订版)》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分为: 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三类, 对应有相应的处理办法。对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分: 在学院内通报批评。对严重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分: 在学院内通报批评, 根据情节轻重对事故责任人扣发一定的校内岗贴。对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的

处分：在学院内通报批评、扣发部分直至全年校内岗贴、一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级。除按学校规定执行外，学院对出现重大或严重教学事故一次，或出现一般教学事故两次以上的责任人，将直接认定该教师“暂停任课”。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将“暂停任课”决定通知教师本人。

**第十一条** “暂停该门课程任课资格”和“暂停任课”教师可在暂停任课一轮次后重新申请“任课资格”认定，如果通过，可在下一轮次恢复“任课资格”。

**第十二条** 对于需要重新认定任课资格的教师，其任课资格认定程序为：

(1) 教师提出申请，并填写《上海交通大学教师任课资格认定审核表》后提交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

(2) 对于第九条“暂停该门课程任课资格”的情况，教师提出申请，满足第五条中“任课资格认定的必要条件”后，可重新开始该门课程授课。

对于第十条“暂停任课”情况，学院教学委员会通过听课、教师试讲等形式对教师教学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是否重新获得“任课资格”。评价工作应在该教师下一个任课周期开始之前，即每学期的第8周前后完成。

(3) 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将综合评定结果通知教师本人。

**第十三条** 对于累计三次被作“暂停任课”处理的教师，教务处将永久取消其“任课资格”，并在人力资源处备案。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起实施，本办法中所述内容与之  
前执行的旧办法相冲突，以新办法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本科课程任课资格**

---

材料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